宁波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说明

敬启者：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6日作出（2025）浙0212破申7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宁波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12月3日作出（2025）浙0212破74号决定书，指定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为宁波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管理人（**“管理人”**）。

根据《企业破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现向您单位/您发送以下文件：1.本债权申报说明；2《债权申报表》（空白）；3.《债权申报材料清单》（空白）；4.《债权人信息确认书》（空白）；5.《债权申报真实性承诺书》（空白）；6.《授权委托书》（空白）；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单位适用，空白）；8.《民事裁定书》【（2025）浙0212破申76号，复印件】、9.《公告》【（2025）浙0212破74号，复印件】各一份。请您单位/您按照本债权申报说明要求申报债权。同时，如您单位/您对宁波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负有债务或占有宁波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的任何财产，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为便于您单位/您申报债权，以及管理人审查您单位/您审报的债权，管理人对本次债权申报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债权申报方式

本次债权申报**通过线下纸质文件邮寄进行**，申报文件A4纸单面打印、填写，**无需装订**。

二、申报债权所需提交材料

下述所有债权申报材料应加盖公章（单位债权人）或签字（个人债权人）。债权人申报债权时，下述材料齐全方可登记所申报债权。

（一）主体资格材料

1. 债权人为单位的，需提交：

1）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A. 企业单位请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金融机构需要另提交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B. 事业单位请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C. 社会团体请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D. 其他单位请提交其他能够证明您单位法律主体资格的证照复印件；

E. 曾变更单位名称且债权申报材料反映您单位变更前名称的，请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如工商局出具并盖章的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工商档案）。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如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2. 债权人为个人的，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如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材料

1.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破产程序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如单位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个人债权人亲自申报债权并参加破产程序的无需提交）。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如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3. 如委托律师参与破产程序需要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公函。

（三）债权凭证

1. 债权凭证指证明宁波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欠付您单位/您合法有效债务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判决书、调解书、裁决书、执行文书，双方订立的合同、往来函件，证明资金往来的银行凭证，证明债权人履行合同的证据（如付款收据和收货凭证），债权催讨凭证，孳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等。

2. 申报孳息或违约金涉及多笔债权的，应分别列明每笔债权孳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

3. 管理人将根据对您单位/您所申报债权的审核情况，与您单位/您联系核对上述证据材料的原件。

三、《债权申报表》填写注意事项

1. 请注明申报债权的详细信息，包括债权形成情况简述、债权金额（包括总额、本金金额、利息金额、构成方式、计算方式及相关数字的出处）有无担保权/优先权、有无共同债权人、有无连带债务人、涉诉情况等。**仅注明“按判决书”、“按法律规定”等视为未申报。**

2. 申报的债权金额必须确定，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汇率以 2025 年 11 月 26 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

3. 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债权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依法统一于法院受理宁波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破产之日停息，计息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4. 请在《债权申报表》中留下您单位联系人/您的多种联系方式，如**电子邮件地址、手机号**等，以便管理人与您单位/您联系。

四、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闻倩玉律师/周楠律师 181-6723-9008/178-5769-6343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广福街 9 号宁铸中心 1 号楼 9 楼

电子邮箱：wenqian@liuhelaw.com;zhounan@liuhelaw.com

五、其他

1.债权申报材料应在 A4 纸上书写或打印，书写均应用蓝黑、黑色墨水。**纸质申报材料需寄送至管理人处。**

2.如您单位/您提交的信息（如联系方式、委托代理人等）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提交您单位/您签章的相应文件。

宁波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12 月 22 日